关于公开征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结果的公示

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，持续推进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起草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。在此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，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陈凯

联系电话：0951-5160892